

# 強積金「核心基金」降收費促競爭增回報

強積金計劃的「核心基金」法例修訂草案預計在本周五刊憲，以期於2016年年底前引入「預設投資策略」。這是本港15年來首次立法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重大變革。透過規管預設投資安排，「核心基金」將同時回應並力求解決社會上長期以來關於強積金「高收費、選擇難」這兩大痼疾。而限定管理費等一系列鼓勵競爭的措施，更可帶動業界推出更多優惠產品，讓廣大僱員受惠。因此，政府還須做好「核心基金」後續的具體落實方案，讓其發揮積極作用，真正踐行為打工仔提供退休保障的神聖使命。

強積金自2000年實施以來，一直被詬病「收費高、回報低」，與其「保值增值」的初衷有較大落差。特別是名目繁多的管理費、律師費、審計費等項目收費居高不下，蠶食打工仔的供款，個別強積金計劃扣除管理費之後，回報率甚至出現負數，令打工仔荷包受損。儘管政府於2012年11月推出俗稱「半自由行」的僱員自選安排，但受託人管理費未有明顯下調。個中原因除了不少僱員缺乏投資知識，不懂如何挑選合適計劃之外，更重要的是市場上缺乏足夠的廉價產品供僱員選擇。

積金局推出的「核心基金」，設定管理費上限不得超過法例訂明的最高水平即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0.75%，相較於過去6年強積金平均1.65%的收費，降幅逾一半以上，可稱得上是一個低廉的選擇。而且，「核心基金」按積金計劃成員的年齡劃分投資風險和

進行資產配置，會隨著成員的年齡增長而調低投資風險。簡單說，就是參與僱員在50歲前，基金幫他買入較進取的資產；年紀大了，愈接近65歲，投資就轉為「穩陣」，將入成的強積金投資於低風險資產，這一安排令參與僱員的供款起碼可達至保本水平，令強積金的退休保障作用得以彰顯。另外，計劃還為缺乏投資知識或沒有時間選擇的僱員，提供一個低廉穩健的選擇，避免這一部分人因為「怕麻煩、唔識揀」而錯選貴價又收益低的項目，蒙受損失。

應該看到，「核心基金」管理費「封頂」機制，實際上為業界引入了競爭機制，變相促使業界推出更多優惠產品，以吸引僱員參加，可謂有百利而無一害。一旦業內營造出良性競爭氛圍，則勢必帶動業界管理費減價，長遠而言將推動強積金更好地發揮「保值增值」功用，也是為將來強積金「全自由行」後開放市場競爭提前做好演練。然而，必須指出的是，無論推出什麼新計劃，若不能對計劃推行過程中的風險和可能產生的問題做出全面評估，沒有一個細緻周到的具體落實計劃，那麼「核心基金」也只是一個看起來很美的「空中樓閣」罷了。所以，當局除了廣泛而深入地宣傳強積金計劃的轉變和新措施，讓打工仔了解「核心基金」的好處，還應該以前瞻性眼光，制定出階段性的落實方案和相應對策，讓「核心基金」發揮積極作用，為廣大僱員們提供退休保障。

(相關新聞刊A2版)

# 特首並非「無王管」 維護廉潔須合憲合法

立法會昨日辯論將《防止賄賂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的無約束力議案。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重視廉潔，對任何建議持開放和歡迎態度，但擴大條例規管範圍時，需謹記要同時符合基本法和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現時本港法例及制度已從各方面確保行政長官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行政長官「無王管」實屬無稽之談。加強對行政長官的廉政規管，須以合憲合法的方式進行，不能拋開憲制原則、法律理據而另起爐灶。

廉潔法治是本港的核心價值。基本法第47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根據基本法第73條第(9)項，立法會可對行政長官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進行調查及提出彈劾。《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5條及10條，則適用於行政長官，對其索取和接受利益的貪污行為及管有來歷不明財產的情況，施加嚴格規管；行政長官與所有公職人員一樣，受普通法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及賄賂罪所制約，不得接受賄賂。

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議，自願遵守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定期申報利益的規定。行政長官在履任時和其後每年均按照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安排，申報須予登記的利益，供公眾查閱，並每年就財務利益作出保密申報，交由行政會議秘書保存。與行政會議成員一樣，倘若所申報的利益有變更，行政長官會按照制度作出通知。另外，行政長官雖然不是政治委任官員，但自願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原則和精神，按照《守則》申報財務及其他利益的資料。申報的公開

部分上載至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供公眾查閱。另外，行政長官禮物名冊制度，亦確保行政長官在接受和處置禮物方面的透明度。

種種制度及法規說明，無論在成文法或普通法方面，行政長官已經在基本法及特區的法律下受到嚴格的防賄規範。再加上行政長官自願遵守相關的利益申報制度，確保行政長官不能凌駕法律之上，破壞本港的法治及廉潔制度。

如今，有議員提出，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和第8條，將行政長官納入規管。這是2012年時任終審法院大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的獨立委員會，在檢討防止行政長官潛在利益衝突後提出的建議，其他建議還包括成立一個由首席大法官和立法會主席共同委任的委員會，行政長官日後接受任何利益都要經該委員會批准。其實，有關建議在憲制、法律及運作層面存在有待解決的問題。

根據基本法第43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是特區之首，沒有任何直屬上司，行政長官不能許可自己接受利益；行政長官又向中央負責，成立獨立委員會規管行政長官收受利益的建議，不符合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獨立委員會的監管權從何來，修例存在憲制問題。當年的檢討委員會亦指出，任何有關設立監管行政長官索取或接受利益機制的建議，均須顧及行政長官一職的獨特憲制地位。

特區政府打擊貪污的決心毋庸置疑。但修改《防止賄賂條例》規管行政長官，必須有堅實的法律理據支持，以合憲合法的方式規管行政長官公正廉潔。(相關新聞刊A17版)

# 4承建商「補水」「鉛戶」3年660元

## 2000萬按比例資助11邨 林鄭：一份善意與責任誰屬無關



林鄭月娥指，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經進入實質聆訊，相信能在9個月之內完成有關的工作，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記者黃偉邦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佩韻)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聆訊持續，4個涉事的承建商決定合共出資2,000萬元，按比例資助受影響的11條公共屋邨，共2.9萬住戶及30個非住宅用戶的部分水費，平均每戶資助660元，分3年內支付。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強調，承建商的行動是出自一份善意及關懷，與食水含鉛事件責任誰屬無關。房屋署及水務署還會再商討具體細節，再作擬定，稍後由房屋署公佈。

林鄭月娥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昨日會見傳媒。林鄭月娥表示，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時，當局收到來自政黨、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的反映及訴求，詢問特區政府是否可以提供些紓緩措施，包括免水費，免租等。這些要求實際上是由特區政府去免水費，或由房委會免租，並不是一個合適的做法，故將有關訴求向4個承建商反映。林鄭月娥續說，她得到的最新消息是，4個承建商願意斥資2,000萬元，按涉事的屋邨和單位的比例，讓房屋署為受鉛水影響的11條公共屋邨內，共2.9萬個住戶及30個非住宅用戶，提供水費資助。計法是在用戶在過去一段時間的水費賬單，以用戶實際應繳水費及排污費的平均值，再乘以12個月，數目得出是每戶可獲660元的資助，分3年使用。她又引述4個承建商指，他們這一步的行動是出自一份善意及關懷受影響的住戶及用戶，並強調與食水含鉛事件的責任誰屬無關。因為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正進行聆訊，各界需耐心等待聆訊研究後的結果。

### 張炳良：細節待房署水署擬定

張炳良補充，上述計劃最初由房委會主動與4個承建商交流，因為雙方均聽到社會及議會的一些意見，故商討有沒有辦法減輕受影響住戶的負擔。他續說，4個承建商均明白受影響屋邨住戶在生活上不便，故願意出錢做這個計劃，有關細節仍待房屋署及水務署具體擬定。



4個涉事承建商出資2,000萬元，資助共2.9萬住戶及30個非住宅用戶的部分水費，平均每戶資助660元，分3年內支付。資料圖片

林鄭月娥強調，處理整個食水含鉛事件是跨局、跨部門合作，今次資助部分水費的行政工作主要在水務署，因為水務署需要在水費單進行調整，包括調整電腦程式，需要一些費用。有關費用也來自4個承建商斥資的2,000萬元，但數目只是很少。

就責任問題，林鄭月娥強調，由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經進入實質的聆訊。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全面配合這個聆訊的工作。委員會相信能夠在9個月之內完成有關的工作，向特區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 續為幼園及2005年前建邨驗水

同時，特區政府的驗水工作仍繼續進行，料年底前可完成所有幼稚園及房屋委員會轄下2005年前建成屋邨的驗水工作。林鄭月娥表示，當局至今共檢驗了85條2005年以前落成的屋邨，水樣本都是完全符合世衛標準。在參與驗水計劃的782間幼稚園，特區政府已驗了587間，除了有8間幼稚園裡的10個來自固定熱水罐的水樣本超標，其他樣本均符合世衛標準。

她相信，當局可於12月初完成所有幼稚園驗水的工作。倘若現有幼稚園出現食水含鉛超標的情況，有關部門會為幼兒進行驗血的工作，並會按部就班，公佈驗血的結果。針對公營和直資學校，當局已檢驗了70間中小學，只有1間中學的7個樣本超標，同時也檢驗了78個社區單位，全部都符合世衛標準。

## 黃碧雲稱「被施壓」

## 林鄭：「天方夜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佩韻)在鉛水事件揭發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一次與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碧雲的會面中，問了一句：「黃議員，你的樣本在哪裡驗？」黃碧雲向報章自曝此事，更稱令人擔心政府是要向有關化驗所「施壓」，令人「心寒」。林鄭月娥昨日回應指，忘記有否向黃議員查詢鉛水樣本來源，即使有也是隨意提問，猶如「食了飯沒有？」、「你剛才去了哪裡？」般，並不是施壓，又笑言如果隨意問一句便是向人施壓，可說是「天方夜譚」。

黃碧雲向報章聲稱，林鄭月娥當日問她的一句，令她擔心特區政府是要向化驗所「施壓」，令有接政府生意的化驗機構有所顧忌，「自律地」不再為民主黨進行化驗工作，事件「令人心寒」。林鄭月娥昨日會見傳媒時主動談到有關「施壓」說法。

林鄭月娥指出，報道提及的場合應是7月14日，是她陪同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與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會面。因為在政改方案遭否決後，行政長官認為應將精力放在民生、拓展經濟，及與反對派議員通力合作，故分批約會反對派議員。當日是在輪到民主黨，而她忘記有否向黃碧雲查詢鉛水樣本來源，即使有也是隨意提問，猶如「食了飯沒有？」、「你剛才去了哪裡？」等，肯定不是施壓的。

她續說，她那天與黃碧雲議員及其他民主黨議員會見前，仍在出席有關食水含鉛事件的會議，我真的不記得，如果有問，我都是說你的水在哪裡驗？那她答我或不答我，都沒有什麼作用，我亦沒有跟進，亦沒有要(對方)交任何的資料。」如果這樣問一句都是對任何人去施壓，是天方夜譚。

### 指政府支持私人化驗所幫驗水

林鄭月娥補充，她知道並非居於公共屋邨、不屬於特區政府為其驗水單位的市民，他們均想知道其居住地方的食水是否含鉛。不過，政府化驗所能力有限，故當局很鼓勵甚至會協助一些私人化驗所去增強他們可以驗食水含鉛的能力，滿足市民及政黨的需求。目前，能夠為食水作含鉛測試的化驗所，已由8間增至10間。「所以我們不單不會向這些私人化驗所施壓叫他們不要幫政黨或者其他人士驗水，反之，我們在幫助他們去增加他們能夠驗水的能力。」

# 房署：外判難免「鉛」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昨日在終審法院繼續聆訊，由房屋署總建築師嚴汝洲到庭作供。身兼啟晴邨及榮昌邨總建築師的嚴汝洲，其書面供詞提到，總承建商中國建築須負責提供啟晴邨工程所需物料及監督工程，確保品質符合合約要求，在未經許可下採用含鉛焊料，屬於違反合約規定，又指即使中國建築將工程再分判，亦不能免除任何法律責任。他又指自己是在中國建築提交證供後，才得悉對方將水管工程外判給何標記。

嚴汝洲表示，房委會在合約中無要求承建商提供採購記錄及送貨單，房署亦無在焊料抵達地盤時進行核對，焊料接駁物是否含鉛亦非日常視察範圍。同時，房委會亦假定「中國建築」及水喉匠會監督。

### 以為食水質量 按水署參數已足夠

嚴汝洲表示，事前未察覺焊料有機會出問題，因而沒有對焊料進行檢測，又指一直以以為食水質量，只須按水務署8項參數進行檢測便足夠。他承認即使參數包含驗鉛，水務署只從供水系統上游抽水辦檢驗，亦可能驗不出含鉛。

啟晴邨是唯一使用預製浴室及廚房連水喉安裝的公屋。嚴汝洲接受委員會代表律師石永泰盤問時透露，有關建議由「中國建築」提出，將喉管一併在內地預製，並獲房署接納。石永泰質疑相關工人非香港持牌水喉匠。嚴汝洲解釋，批准有關工程時，已要求中國建築確保安排符合合約要求，根據中建築記錄，安排香港工人到內地工廠進行喉管工序，但實際操作要問承建商。

# 議員有讚有彈 居民促速換水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涉及興建鉛水屋邨的4間承建商，合資2,000萬元助受影響屋邨繳交3年水費，每戶可獲660元。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歡迎承建商資助居民水費，指縱使金額不多，但已經顯示出誠意。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鉛水事件發生後，居民大多購買樽裝水，認為660元屬合理金額。啟晴邨居民則反應各異，有人表示歡迎，亦有人批評是小恩小惠。

### 議員：承建商資助顯誠意

陳恒鑌昨日表示，有葵聯邨受影響邨民，在事件發生後，9月的水費較上一期水費貴60%，相信是擔心鉛水禍害，故每次用水前都會先「放水」，導致用水量增加。

他認為，承建商資助水費金額660元雖然不多，但認為已顯示出誠意，民建聯將敦促政府要求涉事承建商，盡

快公佈涉事屋邨更換水喉的時間表。

郭偉強認為補償計劃值得市民歡迎，指鉛水風波為受影響居民帶來不便，對他們生活造成很大影響，相信補貼可紓緩部分居民的不滿情緒。自鉛水事件發生後，居民大多購買樽裝水，認為660元水費屬合理資助金額，但若有居民認為資助金額與實際情況相差太遠，可以提出跟進要求。他又認為，特區政府應向承建商索償，補償其在鉛水事件的其他開支。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則建議，特區政府應與涉事承建商商討長遠的解決辦法。承建商應設立基金，協助受鉛水事件影響健康的居民，尤其被驗出血鉛超標的小孩，要對他們負責任，又希望政府向承建商追討責任。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碧雲稱，承建商出錢補償居民是「應有之義」，但不等同可以免除責任，也不能彌補受影響居民所受的困擾及不便。她批評



陳恒鑌 資料圖片 郭偉強 記者黃偉邦攝 麥美娟 記者黃偉邦攝

660元完全不足以補償近3萬戶家庭所受的滋擾及損失，又質疑承建商攤分3年補償，是否意味要3年才完成換喉工程，並要求特首敦促承建商盡快交出換喉時間表。

### 邨民盼免半年水費

啟晴邨居民郭小姐批評資助金額太少，660元分3年扣除，每年只

有200多元絕對不夠，又指自己要經常到街外取水，故加快更換水喉才更實際。另一住戶張小姐則認為，只資助660元不足夠，認為至少應該免除半年水費。有居民則對水費津貼表示歡迎，指爆出水喉事件後，每次用水都要先放水一分鐘才敢用，以致用水量增加，要繳交的水費也因此增加。